

中建材 B368号
2016年12月21日收

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



发电单位 国务院安委会

签批盖章

等级 特急 · 明电 安委明电〔2016〕4号 中机发 号

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，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，各中央企业：

为认真学习宣传、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精神，统筹推动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，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《意见》出台的重大意义，强化抓好贯彻落实的政治自觉和责任自觉

《意见》的出台实施，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

共 4 页

中央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高度重视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。《意见》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，紧紧围绕统筹推进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，坚持安全发展，顺应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客观要求，总结实践经验，吸收创新成果，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，科学谋划了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蓝图。《意见》从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、改革安全监管监察体制、大力推进依法治理、建立安全预防控制体系、加强安全基础保障能力等方面，着重解决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法制等深层次问题，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大改革举措和任务要求，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的行动纲领，对于推动我国安全生产工作整体水平的提升具有重大里程碑意义。

深入贯彻落实《意见》精神，既是对党的事业和人民利益高度负责的政治要求，也是推动安全生产事业发展进步的难得机遇和强大动力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刻认识《意见》出台的重大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，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工作部署上来，切实增强抓好贯彻落实的政治自觉和责任自觉，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，结合实际创造性地抓好贯彻落实，确保《意见》确定的安全生产各项改革制度措施和工作任务落地生根，推动全国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好转，为实现“两个一百年”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奠定坚实的安全生产基础。

二、加强学习宣传舆论，全面准确地把握《意见》的精神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学习宣传《意见》精神、全面准确把握《意见》精神，作为贯彻落实好《意见》要求的重要前提，迅速组织开展学习宣传活动。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、深

入学，深刻理解、准确把握《意见》的精神实质和重要内容，切实把《意见》精神转化为完善工作思路、强化工作措施的自觉行动。要通过举办研讨会、辅导讲座、干部轮训、专家讲解等多种形式，组织广大干部职工进行系统学习，籍此统一思想、提高认识、振奋精神。要组织安全生产理论实践丰富的机关干部、专家学者深入基层和企业开展宣讲，努力使《意见》精神成为社会各方面的共识，筑牢《意见》贯彻落实的思想基础。要充分利用主流媒体的报刊、电视、广播、网络等，采取设立专栏、访谈等多种方式，集中报道、广泛宣传《意见》的精神实质和各地学习贯彻、狠抓落实的经验做法，推动学习贯彻不断引向深入，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。

三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责任落实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增强责任感、使命感和紧迫感，紧紧围绕《意见》提出的一系列改革举措和工作任务，着力在狠抓落实上下功夫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要组织专门力量，建立统一领导、部门联动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，形成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有效合力。二是强化责任落实。要紧密结合实际，抓紧制定细化工作方案，对《意见》提出的改革制度措施和工作任务进一步细化分解，并逐项落实责任单位、责任人和任务要求，建立责任清单，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，开拓创新、攻坚克难、统筹推进。三是制定配套制度措施办法。各地区要抓住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，着力在抓落实上出实招、硬招，研究制定本地区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各项具体实施政策措施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《意见》的任务分工和时间要求，切实落实责任，抓紧研究制定各项配套制度措施，加快形成制度化成果。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、督促检查和主力军作用，积极主

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，统筹推动各项制度措施和工作任务落实。四是强化典型引路。要充分发挥基层首创精神，针对改革涉及的一些重点难点问题，选取一批有代表性、基础较好的地区和部门作为联系点，直接指导、先行先试、积极推进，为《意见》的全面贯彻落实提供可借鉴的经验做法。

四、强化督促检查，推动《意见》贯彻落实到位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加强对《意见》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，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，强化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，以工作的创新解决不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。一是建立督查督办机制，把贯彻落实《意见》情况作为各地区党委、政府的重大督办事项，按照责任清单和时间表，定期检查、全程跟踪。对工作不力、落实不到位的，要通报批评、严肃问责。二是建立工作落实考核机制，把《意见》贯彻落实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巡查、考核的重要内容，作为检验下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重要依据，严格考核奖惩。三是建立工作落实情况通报制度，及时通报进展情况，加强情况交流，总结推广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好的经验做法，努力推动各项改革目标任务全面落实。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《意见》要求，及时将贯彻落实情况报告党中央、国务院，同时抄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。

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

2016年12月18日

抄报：中共中央办公厅（9）、国务院办公厅（10），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国务院安委会主任、副主任。

抄送：各省级安委会办公室。